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78号2014年3月26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华北油田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讲话精神，根据省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思想认识

建立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为切实解决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一项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托底制度。

建立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既有利于基本保障制度的功能拓展和绩效放大，也是推进多层次医保体系建设、减轻基本医保压力的重要举措。全省医保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李克强总理“要抓紧推进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这是社会托底和医改的重要内容”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性。

建立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服务方式的重要探索。城镇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委托管理，是社会保险公共管理服务领域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创新管理方式的重要尝试。医保系统要以改革的勇气、积极的态度，主动适应这一变化，把推进大病保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扎实推进。

二、进一步做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目标及内容

（一）工作目标。2014年7月1日前，除先行启动试点的石家庄、唐山外，其他各设区市和辛集、定州市要出台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意见。8月1日前完成有关人员培训工作，10月1日前与有关部门一道完成对商业保险公司的招标工作，12月31日后进入实质运作。

（二）政策原则。各地要按照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要求，统一制定本区域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支付范畴及标准、招标管理、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规则及协议等政策。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要与医疗救助制度共同构筑医疗负担托底功能，保障范围要向困难群体倾斜，筹资水平要坚持低水平起步，稳步调整。“合规费用”的界定要体现基本保障责任，不能放得过宽，也不能各地差异过大，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受托承办机构盈利率水平。原则超

额结余部分应回归基金，非临时性政策调整因素造成的年度亏损，由承办机构负担。

（三）保障对象。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四）保障范围。在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规定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大病保险主要在参保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城镇居民医保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高额医疗费用，可以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判定标准，并以此作为大病保险起付线，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政府研究确定。合规医疗费用在起步时期，控制在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范围内为宜。

（五）保障水平。大病保险支付比例须不低于 50%。同时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控制支付比例，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具体支付比例由各地政府确定，力争避免城镇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

（六）筹资标准。从基本医保基金中按每人每年 30 元左右的标准划拨，具体标准要按照实际发病率、支付能力和保障水平等精细测算，科学合理确定。

（七）资金来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结余的地区，应首先利用结余基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可在年度提高筹资时统筹解决，并组织实施。

（八）承办方式。大病保险的承办方式可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具体事项由各设区市政府按照省六部门文件（冀发改医改〔2013〕2605 号）执行。

四、做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切实规范大病保险的合同管理。大病保险应坚持政府主导，从省保监会认可合格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中招标确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大病保险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为确保稳妥，启动阶段可先签一年合同，但合作期限一般应不少于 3 年。合同应依据当地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规定，明确筹资标准、保障水平、盈利率和资金筹集管理办法。合同应对承办方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专业背景工作职责等内容进行约定。要明确就医管理、费用审核、稽核调查、异地就医等工作分工明确对相关成本和统计报表审核的内容和方式，明确对承办方的考核指标及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等。

（二）有序做好与商保机构经办管理衔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以方便参保人员为原则，

在参保、缴费、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支付结算、费用审核等环节统筹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的衔接，要依托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为参保人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为医疗机构提供一次性结算服务。可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管理资源和专业特点及优势，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机制和费用控制机制，加强对相关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医疗费用增长的监控，为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算提供便利服务。

（三）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要求。要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4号令），明确信息交换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明确商保机构应对因管理大病保险而获得的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管理大病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

（四）切实加强大病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主动地推进大病医疗保险工作。要拿出各阶段的时间表，倒计时推动各项工作进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要加强对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阶段性评估，全面系统地了解大病保险的运行情况与实施效果。要注重不同大病保障形式之间制度、政策和管理上的综合平衡，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等的协同互补作用。要准确、全面客观宣传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基本政策及工作成效，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